**数学科学学院关于开展**

**“青春榜样”评选的通知**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、引导广大学生勤奋进取、勇于攀登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首都师范大学开展第十五届“青春榜样”评选活动。现数学科学学院开展院内评选活动。

1. **评选范围**

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持学思用贯通，知信行统一。

2.爱国情感深厚。热爱伟大祖国，立报国强国志向，在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、彰显青春风采、贡献青春力量。

3.自身本领过硬。珍惜学习时光，专业技能突出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攻坚克难中创造业绩、成长成才。

4.品德修为较高。自强不息、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、理性平和，努力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。

推荐人选的事迹应为大学期间，在热爱祖国、勤奋学习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敬业奉献、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、参军入伍、为校争光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突出。

**三、评选流程**

**1.院系初评**

学生提交报名材料，学院学生工作办组织材料评审，确定入围人选，组织个人事迹展示答辩，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结合答辩结果，确定向学校推荐人选。学生需要提交材料要求如下:

1. 《首都师范大学“青春榜样”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；
2. 候选人事迹材料：2000字以内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自拟题目，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故事性叙述，不要罗列学习、生活情况；
3. 候选人照片:个人正面形象照1张（竖版），其他能够反映其先进事迹和个人精神风貌的照片2张，单张照片不小于1M。

请参评同学将以上材料打包，以“数科院+姓名+青春榜样评选”命名压缩包，发送至cnumathxs@126.com，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2:00。

**2.事迹展示**

学校通过微信平台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展示，并开通网上投票功能。学院会利用多种渠道宣传候选学生事迹，营造向榜样学习的良好氛围。网络投票结果将占评选总分的10%。

**3.校级评选**

学校将开展校级评选，对各院（系）、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获得“青春榜样”荣誉称号的学生人选，并在校园网主页公示。

附件：《首都师范大学“青春榜样”推荐表》

联系人：李崧崧

电话：68907003

数学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

2025年2月24日

首都师范大学“青春榜样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 照片 |
| 学号 |  | 民族 |  | 师范/非师范 |  |
| 院系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专业 |  | 指导教师 |  |
| 事迹类型 |  🞎勤奋学习、钻研学术 🞎为学为师、求实求新 🞎自强励志、诚信友善 🞎爱国奉献 🞎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 🞎竞赛获奖、为校争光 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🞎志愿服务 🞎其他  |
| 曾获奖励 |  |
| 事迹简介 | （250字左右，包括思想政治表现、主要成绩和突出表现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）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（需对被推荐人的思想政治情况、各方面表现作出具体评价，200字以内）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